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921號

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、
2樓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

代理人 洪彩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六樓

債務人 莊雅淳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三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有所準用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257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人壽保險投保資料後，就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經查，債權人並未指明執行標的，是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即屬不明；又查，債務人之住所係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三樓，此有債務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列表附卷可查。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
0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